



O.M.E.P.

Organisation Mondiale pour l'Éducation Préscolair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OMEP-HK 世界幼兒教育聯合會—香港分會 OMEP-HK 世界幼兒教育聯合會—香港分會 OMEP-HK 世界幼兒教育聯合會—香港分會

世界幼兒教育聯合會—香港分會 對《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及協調學前服務的意見

倡導優質幼兒教育，提升學前教育質素一直是本會工作重點。為保障幼兒的福祉，本會對協調學前服務的原則與精神表示贊同，並認同協調學前服務的方向，期盼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能落實有關政策，統一學前服務監管機制，更藉此機會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為幼兒教育服務制訂長遠及整體之規劃。現就《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及協調學前服務，本會提出以下意見：

1. 保障幼兒權益，澄清「釋義」部份

就法例修訂引致三至六歲照顧服務在監管上出現的漏洞，期望政府能詳加研究，並作出明確的詮釋，以保障在幼稚園教育接受照顧服務幼兒的權益。

2. 保留<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原定條例，維護幼兒福祉

原定<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條例於1976年確定的1:14人手編配，對於照顧年幼幼童(2-3歲)的個別需要尤為重要，在以「兒童的發展和學習需要」的理念下，本會建議保留原定條例，讓2-3的幼兒服務繼續維持原有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而3-6歲的幼稚園教育服務則可根據教育規例1:15的最少職員人數規定。

唯在改善服務質素的大前提下，本會誠盼政府能制定檢討人手編配的時間表，定出具體方案，以便幼兒服務質素持續改進。



O.M.E.P.

Organisation Mondiale pour l'Éducation Préscolair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OMEP-HK 世界幼兒教育聯合會－香港分會 OMEP-HK 世界幼兒教育聯合會－香港分會 OMEP-HK 世界幼兒教育聯合會－香港分會

3. 提升幼師專業資歷，投放培訓資源

本會認為，幼稚園教師與幼兒園工作人員的資歷能獲互通互認是恰宜的發展方向。為配合協調服務的原則—改善服務質素—政府更應增撥資源，推動發展幼兒教育學位的進修課程，培育優秀的幼兒教育人才，令師資持續優化，邁向教師專業發展的目標。

4. 以幼兒與家長為本，釐定長遠幼兒教育服務策略

學前服務兼備教育與照顧功能，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政府宜確定一套以幼兒與家庭為本的幼兒教育服務策略，規劃提升服務質素的指標。本會期盼協調學前服務，是政府釐定長遠、整體幼兒服務政策的開始，並能延續優質幼兒服務發展的理想。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